**附件：省社科基金结项材料提交要求**

1.以论文集结项的，需提交《结项鉴定审批书》2份；成果简介3份；论文集4份（胶装，内容包括封面、目录、封底，同时将学校名称及申报人姓名隐匿）。

2.以书稿结项的，需提交《结项鉴定审批书》2份；成果简介3份；书稿（未出版）4份；同时提交查重报告1份。

3.研究报告的，原则上不再接受《宣传工作动态•社科基金成果专刊》投稿，须采用系列论文或书稿结项。

结项材料提交社科院前，个人需去财务处与审计处两个部门审核盖章。